

高等职业学校司法信息安全专业教学标准

一、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司法信息安全（680705K）。

二、入学要求

普通高级中学毕业，通过警察院校招生综合测试，经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后在警察院校特定专业招生批次录取。

三、基本修业年限

三年。

四、职业面向

本专业职业面向如表 1 所示。

表 1 本专业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 (代码)	所属专业类 (代码)	对应行业 (代码)	主要职业类别 (代码)	主要岗位群或 技术领域举例
公安与司法大类 (68)	司法技术类 (6807)	国家行政机构 (922)	人民警察 (3-02-01)	监狱信息安全警察； 强制隔离戒毒所信息安 全警察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司法信息安全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面向国家行政机构的人民警察职业群（或技术技能领域），能够从事监所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运行维护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警务人才。

六、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一）素质

（1）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崇尚宪法、遵法守纪、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尊重生命、热爱劳动，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

（3）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坚守监所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准则，遵守监所人民警察职业行为规范。

（4）具有质量意识、环保意识、安全意识、信息素养、工匠精神、创新思维。

（5）勇于奋斗、乐观向上，善于沟通，具有自我管理能力、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6）具有健康的体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1~2项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

（7）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能够形成1~2项艺术特长或爱好。

（二）知识

（1）掌握必备的思想政理论、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2）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安全消防、文明执法等知识。

（3）熟悉信息安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部门规章制度。

（4）熟悉监所工作总体要求和政治改造、监管改造、教育改造、文化改造、劳动改造等知识和方法，熟悉监所人民警察执法相关规定与监所执法基本流程，掌握警察自我防卫与罪犯控制技术、警戒具与枪械使用方法与规范等监管专业基础知识。

（5）熟悉罪犯劳动管理、罪犯考核与奖惩、罪犯生活卫生管理等监管业务，了解监狱历史和监所信息化建设规划及现状。

（6）熟悉监所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门禁可视对讲、报警系统、安检设备等常用技术与运维方法。

（7）掌握高级程序设计语言、计算机网络技术、数据库技术、网络操作系统应用等计算机专业知识。

（8）掌握防火墙、入侵防御、安全网关、病毒防杀、漏洞扫描等数据网络安全技术相关专业知

（9）掌握信息安全策略制定、团队管理、风险评估和处理、意识培养、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等信息安全管理业务相关专业知

（10）熟悉监所日常管理流程，熟悉监所信息化工作。

(11) 了解监所信息安全工作的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

(三) 能力

(1) 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3) 能够进行自我防卫和控制罪犯。

(4) 能够进行罪犯劳动管理、罪犯考核与奖惩、罪犯生活卫生管理等监所执法管理日常工作。

(5) 能够应用监所信息系统和安全维护。

(6) 能够安装调试与优化操作系统、安装与维护常用软件和计算机软硬件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维护工作，并能初步设计计算机程序。

(7) 能够规划与设计监所局域网、分配 IP 地址、选型与配置设备、验收项目、分析与排除故障等监所网络组建与安全维护工作。

(8) 能够架设个人网络服务器、调试动态网站、配置与管理 WWW 服务器等操作系统加固与服务器安全管理工作。

(9) 能够使用监所视频监控、监所报警、监所门禁等监所安防系统，并能对监所常见安防设备进行安全维护和简单维修。

(10) 能够配置与使用防火墙、IDS、VPN 等信息安全设备，并能对信息安全产品选用和安全维护。

(11) 能够制定信息安全策略、构建与管理信息安全团队等信息安全管理工作。

七、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一) 课程设置

本专业课程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1. 公共基础课程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将思想政治理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育、军事理论与军训、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等列入公共基础必修课；并将党史国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大学语文、公共外语、信息技术、健康教育、美育、职业素养等列入必修课或选修课。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本校特色的校本课程。

2. 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并涵盖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学校可自主确定课程名称，但应包括以下主要教学内容：

(1)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一般设置 6~8 门，包括：监狱人民警察概论、警察防卫与控制、警戒具与枪械使用、罪犯劳动管理、操作系统应用、网络数据库技术与应用、信息安全概论、信息

安全法律法规与标准等。

(2)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一般设置6~8门,包括:监所执法管理、监所信息网络建设与维护、服务器配置与安全管理、计算机网络攻击与防护、监所安防系统安全运维、信息安全管理实务等。

(3) 专业拓展课程。

专业拓展课程包括:监狱法律法规选读、移动互联网安全、计算机犯罪与侦查、计算机信息加密与解密、数据隐藏技术、Web应用渗透测试、监所物联网技术、云计算与大数据等。

3.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如表2所示。

表2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
1	监所执法管理	监狱和强制戒毒隔离戒毒所执法管理基础理论,刑罚执行,狱政管理,生活卫生管理,监所执法管理信息系统应用与安全维护
2	监所信息网络建设与维护	监狱和强制隔离戒毒所网络规划与设计,基础网络建设,网络安全建设,指挥中心建设,数据中心建设(综合布线、UPS、精密空调、灭火设施、网络存储、容灾备份等),网络日常安全维护,监所生产管理系统(工业控制系统)安全维护
3	服务器配置与安全管理	网络操作系统的安装与配置,磁盘管理,文件系统管理,活动目录与域,DNS服务器配置与管理,DHCP服务器配置与管理,IIS服务器配置与管理,证书服务配置与管理,服务器的安全与防护
4	计算机网络攻击与防护	常见网络攻击的原理和手段,操作系统的安全加固,防病毒软件的安装与使用,漏洞扫描工具的使用,防火墙和入侵检测系统等网络安全设备配置和应用,内网管理软件系统使用,无线网络安全配置管理,信息安全事件的综合处置
5	监所安防系统安全运维	监狱和强制隔离戒毒所安防系统集成平台应用与安全运维,视频监控系统应用与安全运维,报警系统应用与安全运维,门禁系统应用与安全运维,电子巡更系统应用与安全运维,会见管理系统应用与安全运维,AB门和高压电网系统应用与安全运维,安检系统应用与安全运维
6	信息安全管理实务	信息安全策略的制定,信息安全团队构建与管理,信息资产的分类与控制,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处理,信息系统运维管理,信息安全意识培养,社会工程学攻击防范,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4. 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设计、社会实践等。实验实训可在校内实验实训室、校外实训基地等开展完成，主要包括军事理论与实务、信息安全、安全防范和监所业务实验实训、认知见习、公务员素质训练等。社会实践、跟岗实习可由学校组织在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开展完成。应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5. 相关要求

学校应统筹安排各类课程设置，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应结合实际，开设安全教育、社会责任、绿色环保、管理等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和相关实践性教学；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组织开展德育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

（二）学时安排

总学时一般为2800学时，每16~18学时折算1学分。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25%。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50%，其中，顶岗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6个月，可根据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各类选修课程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10%。

八、教学基本条件

（一）师资队伍

1. 队伍结构

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25:1，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一般不低于60%，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年龄，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

2. 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和本专业领域有关证书；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熟悉监狱、戒毒基础理论与实践工作；具有较强信息化教学能力，能够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有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监狱、戒毒行业信息化实践工作经历。实务课教师应具有监狱、戒毒行业实践工作1年以上经历及双师素质。

3. 专业带头人

专业带头人原则上具有副高以上职称，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行业、专业发展形势，了解行业用人需求，教学设计、专业研究能力强，组织开展教科研工作能力强，在本区域或本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

4. 兼职教师

兼职教师主要从监狱、戒毒行业聘任；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5年以上监狱、戒毒行业经历；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扎实的监狱、戒毒理论知识和丰富的监狱、戒毒工作经验；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

教学任务。

（二）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校内实训室和校外实训基地。

1.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

专业教室一般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互联网接入或 Wi-Fi 环境，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2. 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

（1）计算机系统维护实训室。

计算机系统维护实训室应配备投影设备、计算机、计算机配件、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软件防火墙、网络管理软件、监所业务管理系统等。支持操作系统应用、计算机系统组装与维护、项目实践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2）网络互联实训室。

网络互联实训室应配备投影设备、计算机、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网络存储设备、无线设备、防火墙、网络管理软件等，Wi-Fi 全覆盖。支持监所信息网络建设与维护、服务器配置与安全管理、无线局域网组建、移动互联网安全、项目实践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3）信息安全综合实训室。

信息安全综合实训室应配备投影设备、计算机、服务器、交换机、防火墙、IDS（入侵检测系统）、VPN（虚拟专用网络）、服务器审计系统、加解密软件等，支持计算机网络攻击与防护、信息安全设备配置与应用、信息安全管理实务、Web 应用渗透测试、计算机信息加密与解密、项目实践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4）监所安防设备配置与维护实训室。

监所安防设备配置与维护实训室应配备投影设备、计算机、视频监控设备、报警系统、门禁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监所安防综合管理系统等。支持监所安防系统安全运维、监所安防系统的应用、项目实践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3.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为：具有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能够开展监狱、戒毒业务等实训活动，实训设施齐备，实训岗位、实训指导教师确定，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

4.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为：具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满足学生专业认知、岗位技能训练和毕业实习的教学要求，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有保证实习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

5.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为：具有可利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文献资料、常见

问题解答等信息化条件；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教学平台，创新教学方法，引导学生利用信息化教学条件自主学习，提升教学效果。

（三）教学资源

教学资源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所需的教材、图书文献及数字教学资源等。

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学校应建立专业教师、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完善教材选用制度，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用教材。

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方便师生查询、借阅。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信息安全、信息技术、刑事执行政策法规、监所信息化标准、监所人民警察职业标准、监所执法工作标准等资料；两种以上监狱、戒毒工作和信息安全专业学术期刊和有关监狱、戒毒工作实务案例类图书。

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应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能满足教学要求。

九、质量保障

（1）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完善课堂教学、教学评价、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案更新、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成人才培养规格。

（2）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3）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在校生学业水平、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4）专业教研组织应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